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778号

申请执行人：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539、54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8668934XW。

法定代表人：王正郁。

被执行人：陈亮，男，1981年03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亮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5月10日以(2022)浙1102执177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亮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田小区10幢一单元401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亮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田小区10幢一单元4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傅巍巍
执行员 刘轶
执行员 陈秋萍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代书记员 梅博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